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1. 主要职能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，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，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履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职能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2. 机构情况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0 个处室，分别为：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、第七检察部、办公室（行政事务管理部）、政治部、检务督察部。

部门包括 1 个预算单位，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。与上年相比，机构设置无变化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2025 年度，密云区检察院依据区委、市检察院工作部署及部

门年度工作计划，填报了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。整体绩效目标为：依照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律监督职能，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；强化侦查监督、刑事审判监督、刑事执行监督；推进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工作；全力维护首都和谐稳定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2025 年，密云区检察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、区人大监督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区委三届十次、十一次全会部署，以"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"为价值追求，全力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 年全年预算数 6,387.10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,779.08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 608.02 万元。资金总体支出 6,122.4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5,573.56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8.91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 95.86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数量

（1）坚持政治统领，深化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实践

坚持政治统领，向区委、市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57 件次，开展“第一议题”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2 次。办理涉营商环境犯罪 156 件 200 人，制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，联

合区司法局出台涉企执法“双监督”工作办法。服务防汛救灾重建，制定“十项举措”，2个党支部、2名干警获市级表彰。完成对8个内设机构政治督察，填报“三个规定”217件次。

（2）守护水源安全，纵深推进生态检察

纵深推进生态检察，办理生态检察案件166件，办理全国首起篡改重型柴油车排放数据案，办案组获最高检、生态环境部表彰；办理非法采矿案件15件31人，追捕追诉11人；非法狩猎案件涉案人员从135人降至29人。“河长+检察”清理河道5.1万余立方米，“林长+检察”恢复林地2.2万余平方米，“田长+检察”恢复高标准农田4200平方米。

探索“违法行为合理处置+惩罚性生态损害赔偿+社会溯源综合治理”闭环模式，引导20名赔偿责任人向“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会”缴存赔偿金，对无资金偿付能力者推动“劳务替代性修复”。

（3）创新打造民生检察品牌

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82件205人，追赃挽损500余万元；督促63家体育行业经营者实现预付卡资金存管全覆盖，整治38家养老助餐点食品安全隐患；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461件，追回劳动报酬380余万元；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91件；接收群众信访近400件，答复率100%，化解重点信访案件10起、化解率90%；开展普法活动覆盖2.5万余人。

（4）强化法律监督，统筹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

2025年，密云区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检察案件2808件。

刑事检察办理 1484 件，审查逮捕 395 人、审查起诉 764 人；民事检察办理 843 件，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率 73%居全市首位；行政检察办理 308 件，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提出率、回复率、采纳率均 100%；公益诉讼检察办理 173 件，区委深改委印发支持公益诉讼实施办法，制发检察建议并协同督促核定 86 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。数智检察运用 92 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案 1144 条，资金电子数据分析技术联合实验室助力 35 件案件追赃挽损 1160 余万元。

（5）自觉接受监督

自觉接受监督，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经济犯罪检察工作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开放日、公开听证 100 余人次。

2. 产出质量

1 案例入选 2025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十大司法案例，1 办案组被最高检、生态环境部联合评为优秀办案团队，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。第七检察部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，“云水检心·与民同行”“云水律动·映检蓝”获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奖。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监督率 73%居全市首位，行刑反向衔接检察意见提出率全市领先，大数据模型监督线索成案率 98%。资金电子数据审查周期由 15—20 日压缩至 3—5 日，追赃挽损 1160 余万元，成效提升 30%。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，整体成本符合要求。

3. 产出进度

全年工作贯穿始终，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年中调整安排，各项目均按自然年度执行。信息化运维、互联网接入、安保安检等项目全年持续保障，办案业务、检察工作按计划完成。

4. 产出成本

2025 年，密云区检察院预算安排严格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支出，着力保基本保运转。2025 年基本支出 5,573.56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8.91 万元，资金总体支出 6,122.47 万元，有效控制在预算批复内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

1. 社会效益

牢记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，办理涉企案件 156 件 200 人，制定实施“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”，联合区司法局出台涉企执法“双监督”工作办法，保护商标权典型案例被写入最高检《知识产权白皮书(2024)》。办理农民工支持起诉案 461 件，追回劳动报酬 380 余万元；养老诈骗案为 54 名老人追回全部钱款；推动新增参保人员 34 人。牵头制定区委《关于加强府检联动履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办法》，建设“说法评理”平台与“密检云小院”公开听证平台，普法覆盖受众 2.5 万余人。服务保障防汛救灾重建，2 个党支部、2 名干警获全市检察机关表彰。综治水平达到 100%。

2. 生态效益

办理生态检察案件 166 件，工作经验写入全国生态环境检察

工作推进会报告。非法狩猎案件涉案人数从 135 人降至 29 人，犯罪治理成效显著。落实“河长+检察”清理河道 5.1 万余立方米、拆除侵占河道设施 2 处；“林长+检察”恢复林地 2.2 万余平方米；“田长+检察”恢复高标准农田 4200 平方米。引导 20 名赔偿责任人向“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会”缴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，探索“劳务替代性修复”。生态检察成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，承接全国 400 余人现场教学。群众知晓率通过普法宣传达成目标。

3. 可持续性影响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法律监督定位，聚焦主责主业履职。深化数字检察，运行资金电子数据分析技术检察应用联合实验室，升级“开药端医保欺诈识别监督模型”，建用“偷逃高速通行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”，为长期监督能力提供技术支撑。生态检察形成“违法行为合理处置+惩罚性生态损害赔偿+社会溯源综合治理”闭环模式。“云水检心”“云水律动”品牌持续建设，队伍建设持续加强，1 名干警完成对口支援玉树市检察院，落实“三个规定”填报 217 件次，同比上升 51%，检察保障持续力目标可实现。

4. 服务对象满意度

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满意度 $\geq 95\%$ 。实际工作中，密云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，全年通过“信、访、网、电”等渠道接收办理群众信访近 400 件，答复率 100%；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、公开

听证 100 余人次；认真办复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，开展"检察官进代表家站"特色活动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切实以办案实效回应群众关切，已达到绩效目标设定的满意度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密云区检察院为加强内部控制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需求，建立了“以预算管理为主线、以资金管控为核心”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系统化与常态化。对预算管理等领域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、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，规范了业务流程。单位层面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。

2.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2025 年，密云区检察院严格开展预算管理决策，做到决策有依据、管理有痕迹、执行有流程，内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。通过有效执行"三重一大"管理制度，保障了预算项目在决策、管理、执行各环节的安全规范，科学合理地规避了财务支出风险。全年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，资金管理全程留痕清晰，各预算项目资金使用安全、严谨，符合内控管理制度要求。

3.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2025 年密云区检察院严格执行《预算管理办法》，以办公室（行政事务管理部）为归口管理部门，规范预算编制、审批、调整、执行、决算及监督全流程管理，坚持合法、合理、真实、完

整原则，合理分配使用预算资金。全年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账簿记录准确，凭证保管规范，会计资料齐全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在资产管理方面能够按照现有制度执行，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，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，挖掘资产使用价值，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，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，有效保证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需要。加强了资产动态与预算管理相结合，为预算编制提供了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基础数据；进一步加强了日常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相结合，确保资产管理做到“账证、账实、账账”相符的要求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2025 年度，密云区检察院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预算执行中进行了跟踪，但根据决算报告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”部分，存在以下不足：

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细化程度方面存在不足，个别产出指标内容笼统，未达到细化量化要求。

项目缺乏单位层面实施方案，对过程管控措施缺少事前安排，对组织机构、人员分工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风险防控等考虑不够充分。

满意度调查重视程度不够，缺少调查结果呈现和分析报告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末，密云区检察院结转结余 264.63 万元，全年预算 6,387.10 万元。结转结余率 4.14%。低于 2024 年（4.51 %），资金

沉淀进一步减少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初预算 6,576.65 万元，决算支出 6,122.47 万元，差异率 6.91 %。预决算差异率较低，预算编制准确性较高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根据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(满分 100 分), 结合部门预算执行、绩效目标实现及预算管理实际情况, 经综合评价, 2025 年度得分为 96.29 分, 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为 19.75 分;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为 58.54 分; 预算管理情况得分 18.00 分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5 年, 密云区检察院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对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 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:

1.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

问题表现: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细化程度方面仍存在不足, 产出指标的设定内容较为笼统, 未达到细化与量化的要求, 降低了目标的可考量性。部分项目总体目标中关于实施依据、实施内容及预期效果的归纳不够完整, 三级指标及指标值阐述不够明确。

原因分析: 项目负责人虽已具备目标填报意识, 但对绩效指标设置的专业要求理解不够深入, 缺乏系统的绩效管理培训; 部分项目在预算申报阶段时间紧张, 未能充分开展前期论证和指标

细化工作。

2. 项目产出及效益支撑资料不充分

问题表现：能够支撑项目实施效果的数据与资料在充分性方面略显不足，缺少与往年度相关数据的比对分析。对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缺少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呈现和分析报告，不利于项目的持续改进与完善。

原因分析：绩效资料归档意识薄弱，未建立规范的绩效档案管理制度；满意度调查工作缺乏年度计划和资金支持，未纳入常规工作流程；部分项目产出数据（如业务装备验收清单、宣传场次明细等）未及时收集整理。

六、措施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结合 2024 年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方向和 2025 年决算报告的整改要求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
1.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

加强培训指导：组织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及北京市相关文件，提升项目负责人的指标设置能力。

细化指标要求：严格对照“细化、量化、可衡量”原则，明确三级指标的计算公式、数据来源和佐证材料；对确实难以量化的指标，采用分级定性表述（如“优、良、中、差”），并明确评判标准。

强化前置审核：在预算申报阶段，由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联合审核，确保指标值科学合理、可考核。

2. 健全项目过程管理机制

完善实施方案：每个项目须在预算下达后一个月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，明确组织架构、人员分工、资金使用计划、风险防控措施。

压实管理责任：明确项目负责人为绩效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。

3. 强化绩效资料归集与满意度调查

建立绩效档案：按项目建立绩效管理台账，及时收集目标申报、过程监控、自评报告、产出证明材料、满意度调查等资料，确保资料完整、可追溯。

规范满意度调查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系统性满意度调查，设计分层分类问卷（面向案件当事人、人大代表、企业代表、律师等），明确调查方式、样本量和统计方法，形成分析报告并用于工作改进。

加强数据比对：在绩效自评中增加与往年数据的纵向对比，以及与同区域、同系统单位的横向对比，客观反映绩效变化趋势。